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社家署函、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申請Q&A
(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7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8.odt、
A09030000E_1130092564_senddoc1_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單親家庭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8月8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89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 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4/08/16
08:36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萬芳高中 1130816



PPAA1136009782